

河南省 鹤壁市地名志

鹤壁市地名志办公室



中州古籍出版社出版

國君之安

修德惠後世

馬克思

九月

編好地名志

為社會經濟發展

服務。

范保國

一九九九年九月

编史修志是中

华民族优良传统

王振杰

一九九二年九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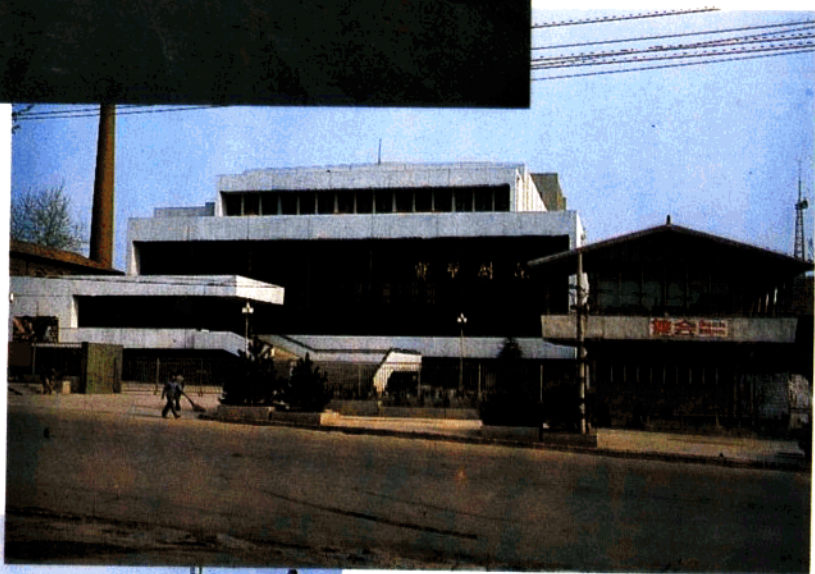
編好地名誌為兩
個文明建設服務。

田耕余

一九九二年元月八日



东方红
广场一角



鹤壁剧院



市图书馆



◁ 枫岭公园

▽ 枫岭公园晚晴



◁ 长风中路



△ 鹤壁教育学院

△ 市保险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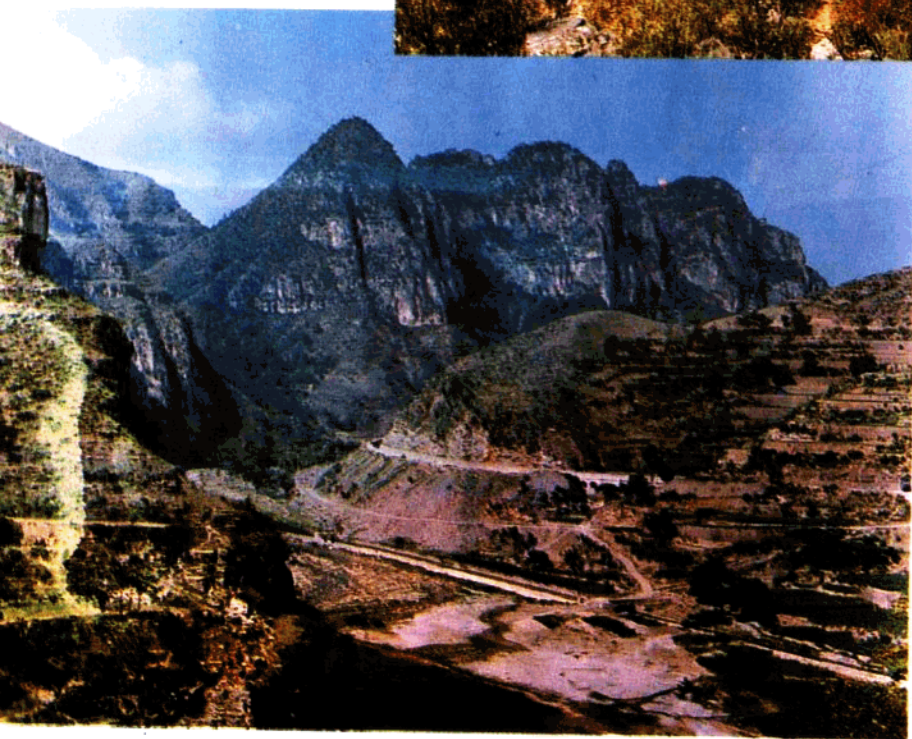
市百货大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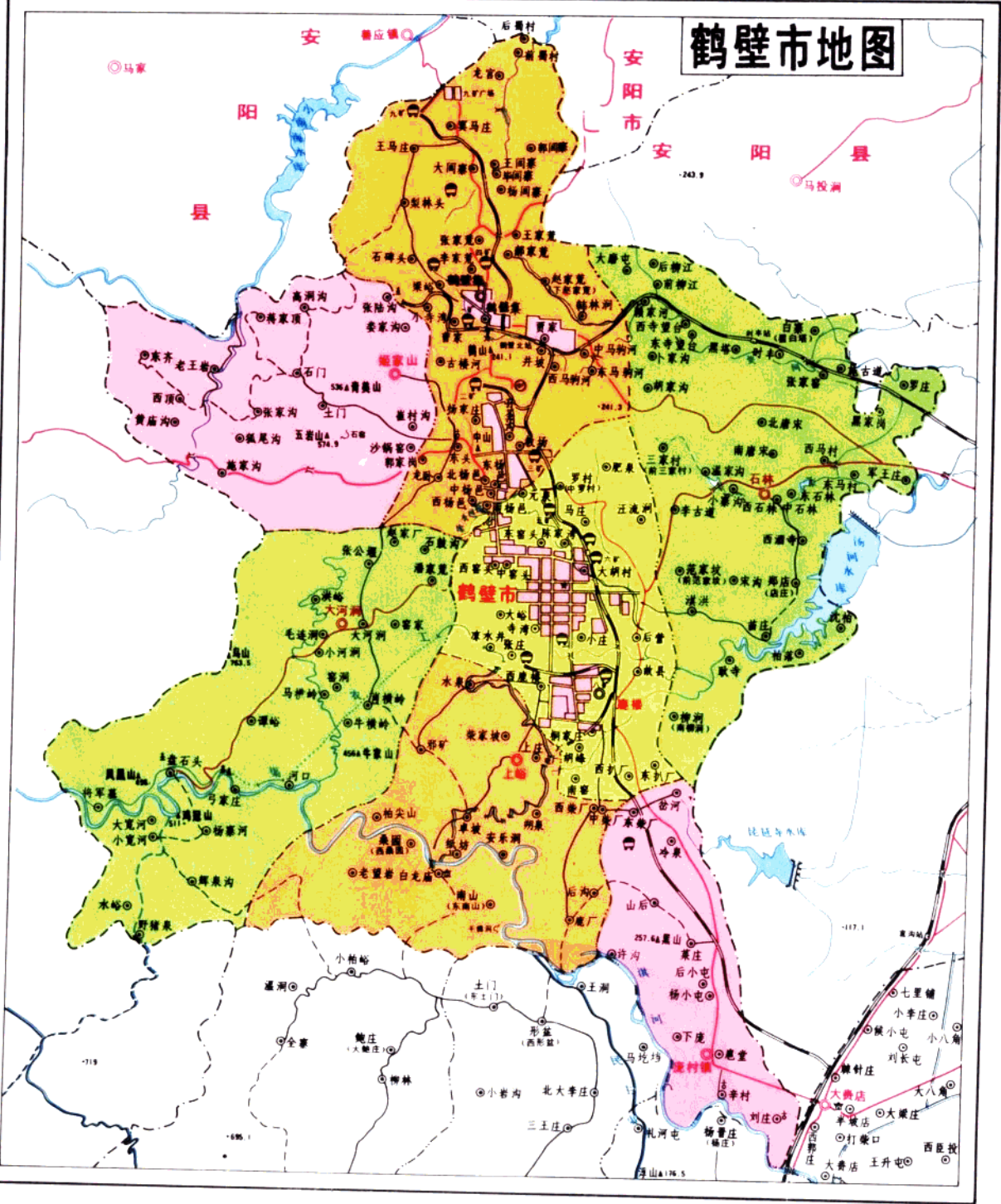
玄
天
洞
石
塔



鸡
冠
山



鹤壁市地图



前 言

为了加强地名管理，实现地名标准化、规范化，适应四化建设的需要，根据国务院、中国地名委员会和河南省人民政府有关地名工作文件精神及《河南省地名志编纂方案》，鹤壁市地名办编纂出版了《鹤壁市地名志》。

《鹤壁市地名志》从1989年11月份开始编纂，至1991年10月份基本结束。其间采编人员共搜集了80万字的各类地名资料，经过分析、整理、考证、核实，编写成40万字的初稿；经过反复修改，正式定稿出版为18万字。全书共选收了经过标准化、规范化处理的各类地名888个，列专条记述的446条。以文为主，图、表、照片为辅，较详尽地介绍了鹤壁市各类重要地名的标准名称、读音、方位、行政归属及名称由来、含义、历史沿革等地名要素。按照详今略古的原则，对历史略加勾勒，重点反映建国四十年来的有关情况。

《鹤壁市地名志》是我市有史以来第一部地名专著；是几千年来我市民间积累地名遗产的总结；是一部具有法定性的地名工具书，它不仅反映了我市的历史、地理、自然、经济、文化、民族等状况，同时还为各行各业使用标准地名提供了依据，结束了长期以来存在的地名混乱现象。

地名是随着人类社会的出现和历史的发展而产生的。在长期的历史发展过程中，我市聚落地名的命名有一定的规律。我们在编写的过程中发现，以居民姓氏或以姓氏加其它特征命名的有邓家、刘

庄、王马庄、李家荒等 106 个；以自然地理实体命名的有巫山沟、清水池、恶水窝等 60 个；以神话或历史传说命名的有龙宫、龙卧、狮跑泉等 33 个；以建筑物命名的有白龙庙、苇泉寺、黑塔等 22 个；以居民生产方式命名的有红矾厂、沙锅窑、纸坊等 13 个；以古代军事设施命名的有教场、后营、小营（前营）等 6 个；以花草、树木园圃命名的有竹园、桐家庄、梨树沟等 5 个；以其它命名的有 13 个。

本志书重点选收了市区（既山城区、鹤山区、郊区）各类地名条目。因浚、淇两县要出本县地名志，故未选收。

在整个编写过程中，市委、市政府、市财政局、市统计局、人口普查办公室以及山城区、鹤山区、郊区等各级领导，特别是市建委的领导，不但在精神上给予鼓励，而且在人力、财力等各方面都大力的支持。省地名办的领导和同志们在业务上给予了诚挚指导，并在初稿时提出了许多宝贵的意见。借此书付梓之机，一并致以衷心的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加之编写地名志又是一项新的工作，且资料奇缺，文中难免有缺点或谬误之处。敬请各级领导和同志批评、指正。

鹤壁市地名办公室

一九九一年十月六日

凡 例

一、本志内容及各类条目、编排、出版等，一般是按《河南省县（市）地名志编纂方案》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编纂而成。

二、郊区自然村和城镇街道办事处全部收入了本志，农村村委会和城镇居委会及小街、小巷不单列专条，而用列表格的形式表示出来。

三、地名的读音，以汉语拼音为准。依照中国地名委员会、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国家测绘局制订的《中国地名汉语拼音字母拼写规则（汉语地名部分）》拼写地名。

四、地名的汉字书写，使用国家规定的规范字。以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1964年编印的《简化字总表》和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文化部联合印发到省级出版单位的《印刷通用汉字字形表》为准。

五、本市的中心市区即指鹤壁（大胡）；市中心即指长风中路和红旗街交叉处的红旗广场。

六、山城区、鹤山区、郊区及各县、镇人民政府驻地以市中心定方位、距离。村委会、自然村以乡、镇人民政府驻地定方位、距离（距离一律为图上直线距离）。

七、民族的表示法：均系汉族的地方，不注明民族成份；有少数民族的地方则写除汉族外，有×族、×族等。

八、地名的来历、含义，采用诸说并存的原则，记入本志。

九、人口为 1990 年末的数字，其余未写明年份的均系 1989 年底的数字。

十、后附有地名首字汉语拼音索引。

目 录

前言

凡例

第一编 政区、聚落地名编	(1)
鹤壁市	(1)
鹤壁市属辖沿革表	(6)
鹤壁市政区一览表	(9)
鹤壁	(10)
街道	(12)
山城区	(42)
山城路街道办事处	(43)
汤河桥街道办事处	(45)
红旗街街道办事处	(47)
长风中路街道办事处	(51)
鹿楼街道办事处	(53)
鹤山区	(55)
九矿广场街道办事处	(56)
鹤山街街道办事处	(57)
新华街街道办事处	(59)
中山北路街道办事处	(61)
中山路街道办事处	(62)
郊区	(65)
鹤壁集乡	(67)

姬家山乡	(98)
石林乡	(110)
大河涧乡	(131)
鹿楼乡	(143)
上峪乡	(155)
庞村镇	(167)
第二编 自然地名编	(175)
第三编 交通地名编	(181)
第四编 水利地名编	(189)
第五编 名胜古迹、革命纪念地地名编	(195)
第六编 类地名编	(207)
第七编 历史地名编	(247)
第八编 附编	
国务院《地名管理条例》	(249)
河南省《地名管理办法》	(253)
鹤壁市《地名管理意见》	(259)
地名首字汉语拼音索引	(262)

政区、聚落地名编

政区地名，即行政区划名称。它是国家根据自然地理特征和经济、文化等状况而划定的行政区划名称。如市、县（区）、乡（镇）等。聚落地名是人们为了交往和生活的方便，对自身聚居的地方所赋予的称呼或代号。在整个地名群中，这两类地名在数量上占绝对的优势，且处于重要的地位。鹤壁市区共有地名 1271 个，政区、聚落地名就有 769 个，占 60.4%。有政区地名 199 个，其中鹤壁市、3 个区、6 乡 1 镇及 10 个街道办事处，这 21 个政区地名，本编全部收入，逐条记述。聚落地名有 570 个，其中鹤壁及 258 个自然村，全部收入本编；街巷 189 条，对 24 条主要道路列专条收入本编；次要道路、小街小巷和居委会用列表格的形式收入了本编。

鹤壁市【Hèbì Shì】 在河南省北部，太行山东麓。地处东经 $113^{\circ}59'$ — $114^{\circ}45'$ ，北纬 $35^{\circ}26'$ — $36^{\circ}02'$ 。东界汤阴县、内黄县、滑县，西有林县，南邻卫辉市、延津县，北接安阳市区和安阳县。总面积 2182 平方公里。辖山城区、鹤山区、郊区、浚县、淇县。有 22 个乡，3 个镇，10 个街道办事处，共 108 个居委会，873 个村委会，1231 个自然村。276913 户，1227898 人（市区 87627 户，380902 人，其中非农业人口 212976 人）。除汉族外，有回、苗、满、朝鲜、壮、瑶、藏、彝、土家、蒙古、维吾尔等 30 个民族。市人民政府驻山城区红旗街中段北侧，南距